## 2021年度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屏边分局"双随机、一公开"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	抽查比例/				实施检查	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层级	备注
1	危险废物产生、转移 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 查		企业	10%	2021年3月 —12月	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; 2.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	县级	
2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	企业	5%	2021年1月 一3月	实地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; 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 5.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第三项; 6.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第408号令)第十七条; 7. 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)三十六条; 8. 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第7号令)第三十九条	县级	

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	企业	5%	2021年4月 一6月	实地检查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;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;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;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; 5.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)第六条第三项; 6.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第408号令)第十七条; 7.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)三十六条; 8.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(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)第三十九条	县级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	--